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高琦，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当虹科技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本人应出席 9 次董事会，亲自参加 9 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审议的 37 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报告期内董事会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实际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 2 次股东大会会议。

报告期我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电话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高琦	9	9	0	0	否	2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情况如下表：

时间/董事会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27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对公司《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同意公司为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6月30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对公司《关于同意公司为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30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对公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1月24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对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2023年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我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我重点审查和评估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关联交易的影响或风险等，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其就年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交流和探讨，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四）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 （五）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董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积极参加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主持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核公司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充分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的三期定期报告，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充分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审核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流程等重大事项过程中，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总体评价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审议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积极参加监管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

2024年我将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关注重大经营事项，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高琦

2024年7月5日